

(八) 其他证明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的白玉路（光复西路—宁夏路）道路改建、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—燃气搬迁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白玉路（光复西路—宁夏路）道路改建、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—燃气搬迁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溧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7人，营业收入为721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16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溧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 12月 9日

注：建筑业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